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16.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17.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8.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